

浙环建〔2018〕17号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半岛二站（不含）至半岛三站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半岛二站（不含）至半岛三站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厅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半岛二站（不含）至半岛三站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环评报告书”），温州市发改委关

于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（温发改基综〔2018〕8号），省住建厅的选址意见（浙规选审字第〔2017〕016号），温州市环保局关于该环评报告书的初审意见（温环建〔2018〕021号），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咨询报告（浙环评估〔2018〕8号）等相关材料，我厅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工程属新建。选线选址、功能定位与《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（2012-2018年）》（发改基础〔2012〕3040号）相比，工程向东南方延伸了1.46km，增加1座车站。工程起点从温州市域S1线一期工程终点引出，沿着灵昆半岛滨水南路中央分隔带行走，线路全长1.46km，为高架桥线。工程设半岛三高架站一座（含综合变电所），站后设置道岔利用正线作为双折返线，长度约230m。工程为市域铁路，双线，设计速度目标值120km/h；采用20kV双环网供电方式；工程总工期为2年。工程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运营中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落实相关环保承诺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各规划敏感点噪声达标或者有所改善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。项目所在区域为填海造陆区域，评价范围内基本无植被覆盖和动物栖息，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，

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，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、料场、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。强化工程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。

（二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工程涉及的双瓯河监测断面不能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，瓯江监测断面不能满足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中第四类水质标准要求。建议当地政府强化水质保护，工程应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生产、生活废水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，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、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，采取运输车辆密闭、优化运输路线、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，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，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和各规划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强化工程设计阶段的降噪措施，采取优化车辆选型、轨道结构减震和各类隔声降噪措施，从源头保障敏感点少受或不受工程噪声影响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。营运期结合噪声、震动等影响预测结果，对车站、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，采取设置声屏障、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。加强噪声、震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，根据结果及时增补、完善环保措施，避免噪声和震动扰

民。工程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，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，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，本工程沿线未开发地带严控新建学校、医院和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，如需建设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。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，严防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公司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、运行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 S1 线相衔接，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。同时，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、人员和器材，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次生事故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

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

真落实，确保在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。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。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

2018 年 5 月 31 日

抄送：温州市发改委，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，温州市环境保护局，
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